

附表一

金融控股公司轉投資申請案自評表

申請機構	名稱						
	負責人						
	實收資本額						
被投資事業名稱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本次擬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占該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實收資本額比例					
投資之自評項目	項次	評估內容			具體事實	符合 (請打勾)	不符合 (請打勾)
	1	該投資應經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					
	2	遵守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六條準用第一百七十八條有關競業禁止及利益衝突防止之規定。					
	3	金融控股公司於本次投資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須達百分之一百以上，且其各子公司應符合各業別資本適足性之相關規範。					
	4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處分者。但其違法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5	金融控股公司最近一期合併財務報表無累積虧損者。但本次投資係為協助子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回復正常營運，並就該累積虧損具體改善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6	金融控股公司無因子公司受主管機關增資處分而未為其籌募資金完成者。					
	7	金融控股公司無因本法第五十五條經主管機關令其處分相關投資仍未完成者。					
	8	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金融控股公司對被投資事業之首次投資額度至少不低於被投資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					
	9	該投資行為應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內完成。					

10	加計本次投資後之雙重槓桿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二十五，但為配合政府政策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或重大投資案件，並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11	投資其他金融控股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或其他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五者，應符合本法第十六條或銀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股東適格條件。			
12	被投資事業為既存公司，最近一年有累積虧損者，對該投資對象之累積虧損應提出合理說明，但因配合政府政策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者，不在此限。			
13	投資之資金來源明確，凡以舉債為資金來源者，應有明確之還款來源及償債計畫，並應維持資本結構之健全性。（非以現金價購方式投資者不適用之）			
檢 附 文 件	<p>(一) 董事會會議紀錄。</p> <p>(二) 投資目的、計畫（包括被投資事業股東結構、經營團隊成員、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及方針、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三年財務評估狀況、投資效益可行性分析、成為被投資事業之最大股東且使被投資事業成為子公司之計畫及整併方案、資金計畫、購買方式）、預定執行投資計畫具體時程及未能依計畫執行之處置措施、保險子公司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對該被投資事業之投資部位是否賣出或繼續持有之處理方案，如擬繼續持有該被投資事業之投資部位，應提出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持有之申請文件。。</p> <p>(三) 遵守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六條準用第一百七十八條有關競業禁止及利益衝突防止之規定，暨遵循第五點所述情事之聲明書（附表三-1 或三-2）。</p> <p>(四) 金融控股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及各子公司資本適足性之說明。</p> <p>(五)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一年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p> <p>(六) 金融控股公司加計本次投資後之雙重槓桿比率及已投資之被投資事業明細表。</p> <p>(七) 資金來源明細，以舉債為資金來源者並應檢附還款來源、償債計畫及其對資本及財務結構之影響（非以現金價購方式投資者不適用之）。</p> <p>(八) 本次投資對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及產生規模經濟或綜效之績效評估。</p> <p>(九) 被投資事業為既存公司者，應檢附該被投資事業最近一年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如被投資事業有累積虧損者，應提出說明）。</p> <p>(十)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關係企業、及上開公司之負責人、大股東或以他人名義已購買金融控股公司本次所申請之被投資事業所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與他人簽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所連結之該被投資事業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相關資料；</p>			

並檢附金融控股公司承諾於主管機關審核期間，不得利用其子公司、關係企業、及上開公司之負責人、大股東或以他人名義對申請投資之標的進行投資行為之聲明書（同附表三-1 或三-2）。

(十一)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關係企業、及上開公司之負責人、大股東或以他人名義已購買金融控股公司本次所申請之被投資事業任一法人股東股票，合計超過該法人股東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申報其明細表及其資金來源。

(十二) 金融控股公司對所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具體風險控管機制。

(十三) 投資其他金融控股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或其他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五者，應依本法第十六條或銀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提出股東適格性文件。

(十四) 最近六個月全體董事、監察人及依本法第四條第十款所規定之大股東持股設質比率平均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持股設質比率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個別董事、監察人或大股東應提出倘因利率上漲或股價下跌致生資金週轉問題時之因應方案及出具願確實執行之聲明書。金融控股公司應彙總前開文件，並分析其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十五) 經會計師查核出具符合第一、二點之說明書。

(十六) 非經由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場所所為之投資行為，應提出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說明。

(十七) 其他依被投資事業特性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

總經理：

總稽核：

經理：